

证券代码：872572

证券简称：富尔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0: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72	富尔特	2023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汇报《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汇报《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2 发展目标，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六）审议《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了调整并将差错更正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公司拟根据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会计信息等对《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0）及《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1）。

（七）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的管理，也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产品销售、提供劳务中款项回收情况及信用风

险特征，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查，公司对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整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一）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未来经营的资金需要，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审议《关于对 2022 年经营团队实现目标的奖励及制定 2023 年奖励方案的议案》

为激励经营团队发挥更大效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年度奖励方案。

（十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游峰、喻春晖、喻玺、叶亮、王洪奎、叶杨欣、巫小洁。

（十五）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因投资机构派驻董事调整，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免去余卫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名冯家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流动性，公司以特定专利参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开展特定专利的质押以及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依据信托合同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一系列业务（简称“本项目”），通过天风证券进行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本项目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及本项目相关费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拟以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光大兴陇信托对公司发放的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项目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七）审议《关于确定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的议案》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发生持有人股份转让情形，现经持有人代表同意，董事会经研究，确定钟春燕、钟兵斌为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承接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

（十八）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运营情况，预计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喻春晖、喻玺。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四、十五、二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二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8: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钟春燕

联系电话：0797-8325688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曼妮芬路 5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